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工程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記錄：林文德

伍、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草案)（工程會）

決議：

(一) 工程會於組改前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草案)(附件1)，持續綜整主政辦理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業務。

(二) 為確保政府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有效使用與提升民眾對政府之觀感，請各機關配合辦理草案、參、處作法三所列相關事項。

二、閒置公共設施前經專案小組納入列管案件，經同意解除列管後148件之後續追蹤管考使用情形

決議：經各部會對於先前148件已活化案件確認皆仍正常使用，請各部會持續關注針對已解除列管設施案件，瞭解掌握其後續使用情形，避免再次閒置或低度使用，並依本會於102年1月7日工程管字第10200004750號函規定辦理，續於每年1月底前至「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上年度使用情形，並檢視確認達活化標準，如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應提報納入列管，工程會將持續追蹤管控。

三、姚教授瑞中所著海市蜃樓兩本書中所列之247件閒置疑慮

公共設施清查結果及後續追蹤

姚瑞中委員：

- (一)政府所屬新舊空間交接前應先規畫舊空間活化計劃並限期活化利用。
- (二)全國有眾多閒置校舍(如附件 2)與軍營，應妥善規劃供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社福、弱勢團體、慈善機構、文教單位、環保組織等優先優惠使用(可參考北市府做法)。另文化館建議應有評鑑機制，如使用成效不彰，應予轉型或退場。
- (三)全國上至中央下至地方政府應將所屬行政區內所有閒置空間清查造冊，以免權責不明造成互踢皮球而無法列管活化(可參考北市府做法)。
- (四)應儘速召開全國閒置空間活化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與主管或業務承辦人員分享成功案例，以作為各部會施政的參考，共思妥善活化的長遠之計。

黃瑞茂委員：

- (一)工程會應就可預見閒置空間之產生，建立公共設施興建之合理思考。例如：淡海新市鎮一期開發情況緩慢，但營建署又啟動二期的土地徵收，除了造成民怨，更將造成資源的破壞與浪費。例如：五都升格，各市政府辦公廳舍調整，應謹慎新建大樓以及將閒置之廳舍妥善規劃使用，應預先防患。
- (二)再利用的規劃應更為多元，自主營運或是經濟考量需有客觀條件因應，建議在「促參」之外，多些從社會教育、文化等取向，與 NGO、NPO 結合。例如每個鄉鎮提供一個空間給各國小辦畫展，一個學校展一個月，所以政府只需負責水電費，家長志工就會來管。

- (三) 地方政府應思考新的「生活圈」與「生活方式」(如周休二日的遊憩需要)，不只是「空間計畫」而是「多學計畫」與「生活計畫」。
- (四) 應建立活化論述，以引導各地方政府的活化策略，避免再次閒置。
- (五) 公有地 BOT 應有所節制，如台北市 BOT 近來 10 件，皆以商場為內容，恐將無法發揮成效，造成浪費資源，將無助於城市發展。
- (六) 文化部的「地方文館」計畫，雖然有些個案的問題，但仍是目前比較有完整論述與經驗的個案，可以請其分享。

徐炳義委員：

- (一) 政府財政壓力日增，實施校務基金之大專校院均已感受自籌經費之財務壓力。
- (二) 公有土地有其使用法規限制，惟為避免閒置及加速活化使用，法規面宜彈性考量。
- (三) 各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籌建新大樓，但應考量舊大樓亦需維護並負有安全責任，且諸多案例亦有新大樓規劃不當，造成先天不良之現象，故於規劃新建大樓時，應加強把關投資必要性及財務合理性。
- (四) 國有土地出租係依國有不動產出租收益原則計算租金標準，建議財政部增訂於流標時得比照法拍方式酌減底價，以加速資產活化。
- (五) 目前政府社會福利單位用以安置弱勢居民之資源顯有不足(如華光、紹興等案)，建議可以檢討活化運用既有之閒置校舍、營舍或眷舍等，不但有利加速基地開發亦減輕整體社會成本。
- (六) 工程會活化小組持續督導辦理之推動經驗與案例，可彙整供各機關做為活化資產作業參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機關所經管國有公用房地，目前如有不積極使用造成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全部都有納入列管，已在今年102年1月初提至行政院活化督導小組由副院長主持會議決議，對於這些列管閒置土地要求各機關在3個月內檢討，如果有流用的話，必須在3個月內提出使用計畫，如果無流用的話，一律交還國有財產署，由國有財產署統籌活化利用，目前這個機制已從102年2月7日正式行文，目前各機關在檢討當中，預定在5月中旬告一段落，屆時將分類列管。

財政部(促參司)：

- (一) 經初步評估篩選，18件比較有商機，可以自主不必增加地方財源，將於102年4月8日從嘉義縣著手輔導，並且在每一個縣市皆會安排提供建議，惟促參僅是活化方向之一。
- (二) 為了協助「興達遠洋漁港」活化事宜，我們建立一個平台，協助漁業署及高雄市府處理，目前慢慢走上正規化，土地所有權使用部分已逐漸解決，也有潛在投資者，活化機率很高；另長期照顧部分在主席推動下已成型。

教育部:

- (一) 因社會變遷，少子化關係，國中小學廢併校產生之剩餘校舍，教育部幾年前已注意到，也有機制，這些併校校舍都有公佈、列管辦理活化事宜。
- (二) 最近內政部在推社會住宅及衛生署著手進行長期照顧等事宜，也想利用閒置校舍，我們樂意提供。
- (三) 活化已不是從經濟角度思考，而是以文化或觀光角度切入，是整體性問題，這些閒置校舍大部分是縣市政府財產。

國防部:

- (一) 近幾年國軍部隊人力調整，在部隊上有精簡，在這同時一併檢討營地運用，在政策上都以小營區併入大營區，市區遷到郊區，另外三軍則以同駐為主，營區、營舍之土地利用做整體之規劃考量，以利國家土地資源獲得最有效使用，於 98 年已正式組成營地釋出審查小組，積極辦理土地歸還移撥處置等相關事宜。
- (二) 目前這些工作持續進行中，因是公有土地，核定後就會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另都會區土地則主動和地方政府洽詢活化。

文化部：

- (一) 文化部延續文建會訂定文化館計畫，該計畫有兩個考量，第一閒置空間再利用及既有空間改善再利用，第二考量配合整個社區總體營造，考量藝術文化必須紮根於社區整個藝文表演，希望是由下而上，所以在這兩個考量上訂定文化館計畫，到目前為止納入地方列管文化館接受輔導經費補助總共有 200 多館所，未納入列管 400 多處，分屬其它部會、地方政府經營管理。
- (二) 另文化館退場機制，在文化館計畫中有訂評鑑機制，每年進行評鑑，如成效顯著不佳者，就必須退場。
- (三) 針對整個閒置空間，如何媒合藝文表演團體，龍部長已指示再盤點，希望由文化部統一媒合。

台北市政府：

- (一) 本市已於 90 年函所屬各機關依所活化訂標準清查設施使用狀況，清查列冊，再針對所屬機關如有公務需求時進行媒合。
- (二) 加速閒置房舍之使用，本市閒置房舍如經標租無廠商有意願，按藝響空間推動計畫辦理活化，提供藝文界使用。

高雄市政府：

本市解決閒置事宜，已成立閒置資產推動小組，除了清查外，嚴格控管，針對閒置資產列冊分類，並借由市長主持財政改革小組會議執行，另縣市合併外，利用各局處協調方式，所轄 27 區公所辦公室完全利用，無閒置情事發生。

台南市政府：

本市由財政局統一作調配，透過各種方式如促參等方式辦理活化，並要求需用單位積極解決。

交通部：

- (一) 建議各縣市政府對於活化需有專門、統一平台督導且督導層級應提高。
- (二) 閒置類別應分為「完全閒置」及「低度使用」兩種來管控。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本所閒置設施「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先前委外經營年限因代表會不同意，以致後續推動受影響，目前代表會已通過，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上網招標，希望有進一步進展。

內政部：

有關本部(102 年 3 月 21 日內授營道字第 1020127441 函所提「台南縣鹽水鎮文物陳列館」、「新北市板橋區(原台北縣板橋市)四三五藝文特區一莊敬樓、慎謀樓」、「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一歷史水景公園橡欣樓(原聯勤 304 廠)」、「台東縣蘭嶼勵德班」、「花蓮市美崙招待所」、「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等 6 件目的事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一事，因涉及設施權屬事宜，建議應予查明。

工程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標準為，該設施中央有補助經費時，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為補助機關，若該設施中央無

補助經費，則以該設施管理機關之業務屬性，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決議：

- (一) 本案如屬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興建案件，且仍有閒置情形，請各相關部會檢討納入各主管機關成立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按月追蹤督導完成活化。
- (二) 本案經財政部評估適用促參法研究辦理計 18 案，該部將納入促參啟案輔導及走動式諮詢服務，協助各主辦機關初步評估促參可行性，並將適時提供協助，請各設施主辦機關續本權責主動洽詢請求協助並積極辦理。
- (三) 為避免閒置公共設施繼續產生，工程會前於 99 年 11 月 22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900468150 號函頒「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請各機關參考並積極配合辦理。
- (四) 有關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1 日內授營道字第 1020127441 函「台南縣鹽水鎮文物陳列館」、「新北市板橋區（原台北縣板橋市）四三五藝文特區－莊敬樓、慎謀樓」、「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歷史水景公園橡欣樓（原聯勤 304 廠）」、「台東縣蘭嶼勵德班」、「花蓮市美崙招待所」、「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等 6 件，因涉及設施權屬事宜，請內政部統整查明回復工程會包括設施經費來源中央或地方、權屬、目前設施管理機關（局處）、縣市政府主管單位（局處），俾利確認所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五) 為避免管理權責不明及協助各機關辦理活化工作，請各地方政府列冊管理所管閒置公共設施，並依台北市政府調查清冊格式（如附件 3）於 4 月底前函復工程會，並

請工程會擇期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舉辦活化閒置經驗交流研討會。

陸、綜合討論

一、閒置公共設施前經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15件之目前辦理情形（教育部1件、文化部1件、農委會1件、環保署1件、內政部6件、交通部5件）。

決議：

(一)除內政部項次5「高雄縣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1件，已達活化標準化，同意解除列，後續由部會自行管控外，其餘案件，請參照工程會意見辦理。

(二)工程會意見如下表：

教育部督導案件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意見
1	新竹縣五峰多功能體育館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教育部（體育署）	本案有關水土保持變更審查事宜，自100年9月21日提交水土保持變更申請書至今尚未完成相關行政程序，請農委會本於權責專案協助，並請督促儘速完成水土保持工程。

文化部督導案件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意見
1	雲林縣斗六行啟紀念館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文化部	本案既已完成委外營運事宜，請文化部持續瞭解掌握其營運情形，如已達成活化標準，請依程序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農委會督導案件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意見
1	興達遠洋漁港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瞭解掌握其營運情形，如已達成活化標準，請依程序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環保署督導案件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意見
1	南投縣草屯鎮小型焚化廠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案既轉型為營運環境教育園區事宜，請環保署持續瞭解掌握其營運情形，如已達成活化標準，請依程序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內政部督導案件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意見
1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內政部	本案既已完成第二期委外營運事宜，請內政部持續督促設施管理機關要求得標廠商依期程辦理，儘速開放營運。
2	宜蘭縣頭城鎮第 5 公墓火化場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內政部	1. 本案公墓火化場設施已完工多年，僅因聯外道路尚未完工致無營運，該聯外道路施工進度，請內政部督促宜蘭縣政府確實依 101 年 5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10188462 號函送本會之修正期程 102 年 9 月完工期限辦理，以利儘早完成營運。 2. 請設施管理機關依內政部最新核定之活化計畫修正相關資料。
3	宜蘭縣三星鄉第 2 公墓納骨堂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內政部	本案原僅完成 1 樓主結構，目前已發包後續工程，工程在 101 年 12 月 10 日開工，工期 150 天，預計完工 102 年 5 月 15 日，目前進度 12.8%(落後 1.32%)，已較內政部核定原定期程 102 年 3 月完工期限落後，請內政部持續督導協助務必於契約完工日順利完工。
4	海安路地下街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	內政部	本案停車場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開放地下一層 308 停車格辦理臨時營運，台南市政府於 102 年 2 月 5 日完成「海安路地下停車場 ROT 案前置作業」委託計畫契約簽訂作業，後續請內政部營建署持續督促市府儘速完成活化。
5	高雄縣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內政部	一、本案經 102 年 1 月 25 日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現勘確認確後，依據 100 年 12 月 7 日修訂之活化閒置標準，符合「辦公廳舍」之「設施正常開放使用」活化標準，依程序提報 102 年 3 月 4 日該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第 73 次會議後，解除列管在案。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審查確認已達設施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 三、活化標準：辦公廳舍類別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6	茄萣鄉停二立體停車場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內政部	本案既經高雄市政府政策決定回歸停車場使用，請內政部督促該府儘速研提後續活化計畫。

交通部督導案件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意見
1	後龍濱海遊憩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興建暨營運案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交通部	本案之旅遊服務中心業已完成拆除程序，請交通部持續瞭解掌握苗栗縣政府辦理 BOT 案進度，以利早日解除列管，加速辦理後作業。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意見
2	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本案停車場已於 101 年 11 月委外經營管理，請交通部督導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協調委外業者採取更積極宣導及行銷停車優惠方案，鼓勵民眾停車使用，並於停車率達活化標準後循程序申請解除列管。
3	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本案因公所於商機對談後原擬多目標活化可行方案之委外年限已獲代表會支持，請南投縣政府督促設施管理機關依交通部審查意見，請公所儘速檢討招標條件，研擬委外條件辦理招標（消防設備維修可併予委外），及停車場多目標使用之活化措施，以利推動活化作業。
4	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交通部	一、本案雖已開放停車，惟停車率遲未見提升，針對停車空間活化部分，請屏東縣政府督導萬丹鄉公所辦理委外招標作業，積極接洽停車場業者經營意願，導入專業經營。 二、部分空間擬變更為儲藏空間部分，請萬丹鄉公所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5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交通部	本案現階段自行營運管理並免費開放停車，截至 102 年 2 月平均小時停車率 20%，請花蓮縣政府督導吉安鄉公所加強管理，並督促公所儘速依據 102 年 2 月 5 日多目標使用計畫會議審查意見補正並辦理委外招標作業。

二、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辦之 18 件閒置公共設施最新活化辦理情形(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環保署、勞委會)

決議:

(一)除項次 2「七賢大樓 2 樓」、項次 7「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項次 8「台東縣成功鎮青年育樂中心」、項次 10「彰化縣社頭鄉同仁社」、項次 12「臺南縣新營市果菜市場」、項次 16「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學員宿舍」及項次 17「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禮堂」等 7 案，已達活化標準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部會自行管控外，其餘案件，請參照工程會意見辦理。

(二)工程會意見如下表：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意見
1	零售市場（鼓山第一公有市場）	高雄市市場管理處	經濟部	本案請經濟部持續督導協助，另內政部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來函請本會提供列管行政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計畫中可轉型為社會住宅案件，經洽經濟部中辦瞭解，本案尚符合，已提供內政部參考，未來內政部有相關需求時，請積極配合辦理。
2	七賢大樓 2 樓	高雄市市場管理處	經濟部	經濟部督導「七賢大樓 2 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7 月 12 日函報七賢大樓 2 樓已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儲藏室使用，達工程會閒置空間活化標準申請解除列管，經 101 年 7 月 24 日現場訪查，符合工程會閒置空間活化標準，以 101 年 8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10137500620 號函同意解除列管，經濟部同意解除列管；本案尊重該部核處意見。
3	七賢大樓 3 樓	高雄市市場管理處	經濟部	請經濟部督促高雄市市場管理處依既定期程積極執行。
4	七賢大樓 4 樓	高雄市市場管理處	經濟部	請經濟部督促高雄市市場管理處依既定期程積極執行。
5	海口港觀光魚市場	屏東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農委會督促屏東縣政府依既定期程積極執行，另研擬促參計畫所面臨問題可洽財政部協助處。
6	台北市雙連市場	臺北市府	經濟部	請經濟部督促臺北市府儘速完成整修工程。
7	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 101 年 9 月 23 日遷場營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解除列管，本案尊重該會核處意見。
8	台東縣成功鎮青年育樂中心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內政部	內政部督導「台東縣成功鎮青年育樂中心」：101 年 10 月 1 日召開臺東縣成功鎮青年育樂中心活化後提報解列會勘，使用情形符合辦公廳舍活化標準為「設施正常開放使用」之規定，內部部業於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第 72 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本案尊重該部核處意見。
9	臺中縣大甲鎮銅安里農產品運銷中心與福德里農地重劃紀念館	臺中市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開工辦理修繕工程。未來將交由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接管，該等設施將活化成為該地區里民活動中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臺中市政府掌握辦理進度。
10	彰化縣社頭鄉同仁社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文化部	文化部督導「彰化縣社頭鄉同仁社」：文化部文資局於該館 100 年 7 月 31 日進駐後，持續不定期訪視，確認該設施正常運作，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進行實地訪查，確認該館正常營運後，於 101 年 5 月提送文化「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解除列管；本案尊重該部核處意見。
11	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藝都表演樓	嘉義縣政府	內政部	本案嘉義縣政府擬朝委外經營方式規劃，後續由財政部促參司輔導協助該府辦理委外相關事宜，請主辦機關加速持續推動，以利後續事宜。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意見
12	臺南縣新營市果菜市場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案台南市政府業依活化計畫完成拆除及整地工作，並經綠美化供民眾休閒使用，完成活化。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1 年 8 月 28 日解除列管，本案尊重該會核處意見。
13	台中縣大安濱海渡假中心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交通部	請交通部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儘速確定未來活化方向。
14	雲林縣林內焚化爐(B00)	雲林縣政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環保署督促雲林縣政府就縣內垃圾處理未來整體規劃考量，儘速研提各種解決方案及對應效益評估分析結果，俾協助專案報院。
15	台東焚化爐(B00)	臺東縣政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案依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核復方案原則，未來 16 年臺東縣焚化廠需持續維持設施堪用狀態，以作為區域性緊急垃圾調度處理或天災廢棄物(如風災漂流木等)之備用處理設施，並於 102.6 月底，在不影響原焚化爐設施功能前提下，提出詳細具體活化計畫，請環保署督促主辦機關依期限完成。
1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學員宿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學員宿舍」：本案建物已拆除，為增進土地效益，經標租由李長榮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承租，以每年 3214 萬 2670 元租金收入，達成土地活化目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勞職業字第 1010015652 號函申請解列管；本案尊重該會核處意見。
1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禮堂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禮堂」：本案建物已拆除，為增進土地效益，經標租由李長榮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承租，以每年 3214 萬 2670 元租金收入，達成土地活化目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勞職業字第 1010015652 號函申請解列管；本案尊重該會核處意見。
18	新店區安康公有市場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經濟部	本案僅剩 B 1 樓層尚未完成活化，請經濟部督促新北市府確實督導公所積極辦理，俾早日完成活化。

(三)有關姚委員所提桃園縣「電通館」疑有閒置一事，請設施管理機關桃園縣政府清查，若有閒置，請一併納入所管閒置公共設施建物列冊回覆工程會，並請列入每月召開之檢討會議管控追蹤至完成活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草案）

（修正版）

壹、源起

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陸、「方案執行期限」規定：「本方案執行期限至民國 101 年 5 月，…」，因立法院、審計部對於閒置公共設施之後續清查、活化、管考等多有關注之處，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尚未完成活化案件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前之續處仍能有所依循，以及使各部會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得以被持續清查、列管與活化，工程會爰擬定本續處作法。

貳、說明

- 一、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自 94 年 9 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計 163 件，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經推動方案專案小組會議同意解除列管案件 148 件，比例約為列管案件之 90.79%，尚未完成活化案件 15 件（完全閒置設施 7 件、低度使用設施 8 件）。
- 二、鑒於推動方案已屆執行期限，立法院及審計部均非常關切國家閒置公共設施有效再利用之相關事宜（如附件），針對閒置公共設施，爰建議應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並賡續追蹤管控活化成效，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 三、另為提升財產運用效能，創造資產價值，達到「公地公用，發揮效能」、「變產置產，永續財源」的目標，98 年 12 月行政院已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財政部負責幕僚作業，財政部並已訂定「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

業計畫」、「活化公用土地作業說明」等方案。

參、續處作法

一、處理機制：

- (一) 工程會（組織改造後由其業務承接機關）依推動方案現行之機制持續運作，擔任行政院活化閒置綜整主管機關，持續列管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活化之 15 件至完成活化為止；每季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列管案件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全力協調解決，並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辦理活化閒置設施相關事項。
- (二) 各主管機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下稱推動會報）持續運作，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執行進度等事項。

二、專案小組列管而尚未完成活化案件 15 件：

(一) 持續追蹤：

主管機關持續檢討活化作業執行進度，並督導協助設施管理機關至完成活化解除列管為止。

(二) 案件管理：

工程會建置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仍持續提供相關單位使用，主管機關持續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月五日前上網更新辦理進度，並於每月七日前至前開系統確認活化進度辦理情形，俾利管考。

(三) 解除列管方式：

經主管機關依據專案小組訂定之活化標準，審核同意後解除列管，並請主管機關函知工程會登錄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

三、為確保政府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有效使用與提升民眾

對政府之觀感，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 工程會：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各階段防範注意事項及公共設施閒置原因及其態樣，再次函送供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於補助、審查或執行計畫時參考辦理。

(二) 主管機關：

1. 對於轄管或歷年補助地方興建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完成活化。
2. 應本權責協助主辦機關解決推動活化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3. 涉跨部會事項時，各主管機關應先商請相關部會協助辦理，若無法達成共識，可提報工程會協助解決。

(三)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對於自籌經費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應按月召開閒置公共設施檢討會議，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持續督促至活化為止。

四、強化閒置設施之追蹤管考

閒置公共設施前經專案小組納入列管案件，經同意解除列管後，各主管機關仍應督促主辦機關於每年12月底前，至工程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該年度使用情形，俾利追蹤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主管機關檢討提報工程會納入列管。

附件

立法院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2時36分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2時45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劉權豪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翁重鈞 蔡其昌 薛凌 羅淑蕾 蔡正元
羅明才 盧嘉辰 費鴻泰 楊麗環 李鴻鈞 曾巨威
顏清標 李昆澤 李應元 管碧玲 魏明谷 孫大千
委員出席24人

列席委員 楊瓊瑗 殷宜康 孔文吉 黃偉哲 廖正井 陳明文
廖國棟 鄭天財 林正二 吳育昇 陳淑慧 蔣乃辛
徐耀昌 陳歐珀 黃昭順 江惠貞 徐欣瑩 王惠美
邱文彥 李貴敏 呂玉玲 陳亭妃 簡東明 蘇清泉
林世嘉 蕭美琴 呂學樟 吳育仁 潘維剛 劉建國
高金素梅 林佳龍 邱志偉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官員 101年5月9日(星期三)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財政部國庫署 副署長 湯明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蘇 薈
(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主持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主持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101年5月10日(星期四)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主計長 陳瑞敏
交通部 政務次長 葉匡時
(含交通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民用航空局 局長 尹承蓮
中央氣象局 副局長 紀水上
觀光局 局長 謝謂君
運輸研究所 所長 林志明
公路總局 副局長 張仁德
鐵路改建工程局 副局長 方文志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長 朱 旭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局長 連錫卿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副局長 張純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芳榮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鹿潔身
航港局 副局長 李雲萬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劉詩宗
基隆港務分公司(原基隆港務局) 總工程師 魏 震
臺中港務分公司(原臺中港務局) 副總經理 陳勳良
高雄港務分公司(原高雄港務局) 副總經理 黃國英
花蓮港務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 副總經理 張國明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魏勝之
副總經理 周蕙蕙
清算人代表 邱勝理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 黃登賓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錄 秘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科 長 汪治國

討論事項
101年5月9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翁重鈞、李桐豪、盧秀燕、蔡其昌、薛凌、羅淑蕾、蔡正元、楊麗環、費鴻泰、羅明才等14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林審計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蘇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楊瓊瑗、潘維剛、徐耀昌、李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 一、「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結果如下：
單位決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審查完畢，均照案通過。

通過決議4項：

(一)中央宣示將101年訂為數位電視元年，但配套措施明顯不足，除了宣傳不足外，數位機上盒價格更從1,000多元，飆漲到近3,000元，未考量到偏鄉地區第四台安裝率偏低，且收視傳統五台的民眾多為年長者，關閉類比訊號後對這些年長者造成嚴重衝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再加強宣導，同時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

員會協力嚴查數位機上盒業者是否有惡意哄抬價格情事，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二)智慧手機上網、下載APP，對許多人而言已是家常便飯，但使用「非吃到飽」型上網的電信用戶，若Wi-Fi上網無法收到訊號，手機會自動連上3G網路，因此產生高額上網費用。目前電信業者多半不會主動提醒民眾上網傳輸量，也無適當窗口讓消費者主動查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要求業者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同時提供簡訊提醒的服務，一旦傳輸量達上限時予以通知，以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旨在減少鉅資興建之公共設施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公帑浪費情事，惟執行期限將至，屆時閒置公共設施之追蹤、管考，將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辦理；鑒於專案小組尚有未結案件，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職掌大幅變動，為確保施政無縫接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持續追蹤清查及確實列管閒置設施之活化情形，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四)有鑒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計有163件，其中達到活化標準解除列管者146件，持續列管者17件，活化率達89.5%，惟眾多解除列管案件其活化成本幾乎等同原建造成本，甚且高於原建造費用，而蚊子館活化應考量公共工程效益與成本

，重複投資閒置公共設施只為美化相關數據，爰此，
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各類
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成本標準，並建立長期追蹤活化
成效機制，將蚊子館投資報酬效益最大化。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蔡其昌 薛凌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
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

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
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李桐豪、
劉權徽、邱志偉、費鴻泰、黃偉哲、蔡正元、羅明才、曾巨威、
蔡其昌、李應元、翁重鈞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林
審計長、交通部葉政務次長、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交通部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連副局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案」關於交通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
營業特種基金部分)部分，另擇期再審查。

散會

審計部

正本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3樓
受文者：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1010038404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審計部函，為該部派員調查本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成效，據報核有建議參酌辦理事項，因與該部審核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有關，請查照辦理於文到10日內惠復一案，請會商有關機關研處，並於文到5日內具復。

說明：
一、依審計部101年6月14日台審部五字第1010002514號致本院函辦理。
二、影附審計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秘書長 林益世

工程會 1010619
10100226818

及通環境資源處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7857
傳真：(02)23977885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五字第1010002514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派員調查大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成效，據報核有建議參酌辦理事項，詳如說明，因與本部審核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有關，敬請查照辦理於文到10日內惠復。

說明：
一、依審計法第69條後段規定辦理。
二、本部為瞭解大院對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執行成效，經就各級政府追蹤列管公共設施閒置活化案件進行調查，個案缺失事項，業已函請有關機關改善或處理。茲綜錄調查結果，下列建議事項請參酌：
(一)閒置公共設施繼續列管案件仍有活化計畫執行落後，活化措施成效不彰或未具實質效益情事，鑑於推動方案已屆執行期限，專案小組亦已停止運作，亟待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並廣積追蹤管考活化成效，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第參、「推動機制」一、「行政院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二)規定：「專案小組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督導本方案之執行，針對列管案件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全力協調解決，並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1、訂定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2、辦理各項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3、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推動執行之督導與困難之協調

召開會議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並將決議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確實納入追蹤管考，以落實管考機制，有效掌握活化計畫執行進度
按推動方案第參、「推動機制」二、「各主管機關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下稱推動會報)」規定：「(一)受本方案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其主管機關應成立推動會報。(二)推動會報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執行下列事項：……2、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執行進度。3、追蹤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案件或其他經專案小組決議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活化執行情形……」
經本部調查各主管機關成立推動會報及按月檢討管考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大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尚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學員宿舍」等2件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惟該會未依規定成立推動會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對於專案小組決議由其分別自行列管之「國民中小學廢校後校舍處理」及「嘉義市火葬場興建計畫」，未納入推動會報按月管考；經濟部、交通部、大院體育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未每月召開推動會報，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等(詳附件3)，均核與上開推動方案規定不符。目前該推動方案雖已屆執行期限，惟後續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管考，仍需由各主管機關於職權持續追蹤辦理，建議督促主管機關參照原推動方案所訂定之推動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並將決議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確實納入追蹤管考，以落實管考機制，有效掌握活化計畫執行進度。
(三)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提報列管作業，加強落實追蹤解除列管案件後續活化情形之管考

及排除。4、按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5、其他相關事項。」陸、「方案執行期限」規定：「本方案執行期限至民國101年5月，後續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管考，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追蹤辦理。
查專案小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163件，截至民國(下同)101年4月止，繼續列管案件17件(完全閒置案件8件、低度使用案件9件)，解除列管案件已達146件，約占列管案件之90%，專案小組採活化措施已具成效。經本部就專案小組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繼續列管案件活化執行現況調查結果，發現「海安路地下街」等12件，係主辦機關延宕計畫執行期程、遲未依大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要求擬定活化方案、未積極推動活化措施，或委外營運招標、公告標租作業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等因素，肇致活化計畫執行落後，活化措施成效不彰或執行完成未具效益(詳附件1)。另查核該方案推動機制之運作及執行情形，發現專案小組成員(部、會副首長)於98年至100年間親自出席會議之比例偏低，且專案小組未依規定辦理99及100年度活化推動情形評核及獎懲作業，以對各主管機關活化推動情形酌予獎勵或檢討責任(詳附件2)。
鑑於上開推動方案已屆執行期限，後續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管考，將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追蹤辦理。惟經本部調查結果，目前繼續列管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仍未完成活化，有待持續列管追蹤其使用效益。為確保專案小組停止運作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推動機制能繼續順遂執行，建議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持續加強清查提報閒置公共設施，廣積追蹤管考活化成效，適時公布改善成果，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二)督促主管機關參照原推動方案所訂定之推動機制，定期

召開會議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並將決議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確實納入追蹤管考，以落實管考機制，有效掌握活化計畫執行進度
按推動方案第參、「推動機制」二、「各主管機關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下稱推動會報)」規定：「(一)受本方案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其主管機關應成立推動會報。(二)推動會報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執行下列事項：……2、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執行進度。3、追蹤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案件或其他經專案小組決議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活化執行情形……」
經本部調查各主管機關成立推動會報及按月檢討管考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大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尚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學員宿舍」等2件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惟該會未依規定成立推動會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對於專案小組決議由其分別自行列管之「國民中小學廢校後校舍處理」及「嘉義市火葬場興建計畫」，未納入推動會報按月管考；經濟部、交通部、大院體育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未每月召開推動會報，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等(詳附件3)，均核與上開推動方案規定不符。目前該推動方案雖已屆執行期限，惟後續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管考，仍需由各主管機關於職權持續追蹤辦理，建議督促主管機關參照原推動方案所訂定之推動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並將決議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確實納入追蹤管考，以落實管考機制，有效掌握活化計畫執行進度。
(三)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提報列管作業，加強落實追蹤解除列管案件後續活化情形之管考

機制，以避免設施再度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浪費

按推動方案第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列管及輔導」一、「清查及列管原則」規定：「……由主管機關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其中：(一)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案件，於提報專案小組備查後，納入列管追蹤。(二)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案件或其他經專案小組決議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案件，納入推動會報按月管控活化辦理情形，必要時向專案小組彙報輔導成果。」另依工程會於98年5月7日以工程管字第09800196340號函檢送「98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計畫」之說明二及99年1月20日第22次「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第二項等，均請各部會按季主動清查各機關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並將清查結果函報工程會等。

經本部派員調查各主管機關清查及提報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發現券委會、環保署及大院海岸巡防署均未依上述規定按季辦理清查作業，及將清查結果函復工程會；大院原住民委員會僅就原民文化公共設施有無閒置辦理清查，對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案件則未納入清查範圍。另調查結果，計有「彰化縣台灣葡萄產業文化園區」等13件公共設施(中央機關補助興建7件、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6件)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詳附件4)，惟各主管機關均未詳予清查，致未依規定提報專案小組備查後納入列管追蹤，或決議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納入推動會報按月管控，其清查、提報列管作業顯欠積極確實。又抽查部分專案小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閒置設施解除列管案件及因施工中等因素不納入列管案件，發現「桃園縣八德市大湖公二地

下停車場」等10件以往解除列管案件，仍有使用效益欠佳、低度使用或閒置等情(詳附件5)，「楠西立體停車場」等4件原未納入列管案件，於不納入列管原因消失後，亦有未達原計畫或活化目標，及低於現行活化標準等情(詳附件6)，惟主管機關均未將相關案件再納入專案小組或推動會報列管，並持續追蹤其活化辦理情形，其解除列管後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完善，建請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及提報列管作業，持續彙報未依原計畫使用或使用率偏低之閒置公共設施，並加強落實列管追蹤解除列管案件及不納入列管案件之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另就本部調查發現之閒置公共設施，促請相關主管機關納入列管追蹤，並強化管控機制，以避免設施再度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浪費。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第五廳

審計長 林慶隆

審計部核對章(五)

附件1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核)機關	總建經費(千元)	主辦機關未積極活化或執行活化措施後仍無具體效益之說明
專案小組繼續列管案件					
1	海安路地下街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296,917	大院於民國97年5月9日核定「臺南市五福路再生計畫」，原計畫期程至民國99年底，惟因計畫執行進度延宕，經議決提報停止計畫，業經行政院於民國100年11月8日核定展期修正至民國101年6月，迄未達成提供1,053個停車位之預期效益。
2	崧崙路二立體停車場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112,318	本案規劃以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等案外經營管理，於100年5月1日至10月8日辦理3次公開標價作業，經無廠商標購而流標，並因已洽詢各會決議一年內完成招標，如未能如期完成則變更提更為停車場用地之附帶限制，經決議回標停車場使用，之後未辦理標價作業。
3	後龍溪邊憩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興建暨管理案	交通部	苗栗縣政府觀光局	107,198	苗栗縣政府於99年6月25日委託地產環境工程規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龍溪邊憩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興建暨管理-先期作業」，截至99年12月底，歷經7次公告招標及抽封標文件，均無法與廠商簽訂合約，目前改由政府從地主地施作，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以BOT或ROT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模式。
4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莒光鄉游水地地下停車場	交通部	屏東縣政府辦公處	133,147	目前停車場停車率約12.9%，該公所擬將部分停車位改為腳踏車空間設施，停車率增為25.5%，較長遠或30%停車率之活化目標，惟查該停車場長年管理數額未見改善，停車月費調降，停車數未見增加，區域未見改善，活化目標訂定未見社會公益及經濟效益，執行進度仍無具體效益。
5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茄萣鄉吉安鄉游水(仁里)立體停車場	交通部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23,013	該公所於101年2至4月辦理委外管理招標，經4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活化計畫執行進度延後，惟該公所未對多次流標後活化計畫執行進度延後，提出相關分析檢討報告，目前民眾停車需求未不高，且廠商無投標意願，尚未能達成設施活化之具體效益。
6	台南縣新化鎮廣二地下停車場	交通部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37,590	該公所委託活化計畫專案項目發發廣告宣傳單予周邊民眾，並加裝停車場圍牆現存設施無具體改善成效，致停車率無法提升，該公所於99年9月間提報專案小組備查後解除列管計畫，惟因解除列管後停車位改為平面式停車位，停車率可由12%提升至100%，惟完成後實際停車率為30%，未達預期效益。
7	新竹縣五峰鄉多功體育館	體委會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5,000	該公所辦理體育館管理維護執照作業，因檢附資料不符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迄未完成，99年11月取得建築執照後，再申請使用執照，惟截至101年4月止，又因土木結構計畫變更審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目前仍持續辦理中。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核)機關	總建經費(千元)	主辦機關未積極活化或執行活化措施後仍無具體效益之說明
地方自籌經費興建繼續列管案件					
1	北港果菜市場增建計畫	農委會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32,987	活化計畫預定增建日期展展，活化修繕工程仍有2項尚未施作，該公所及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未擬定通過工作應辦事項及進度表。
2	台南縣新營市農市場	農委會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工程會於100年1月24日召開「研商新營市區果菜市場活化方向及列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宜」會議，要求市府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含活化時程表、程序及相關經費來源)，並請該會分別於100年4月至100年5月開具5次管控報備，惟於100年12月始提出活化計畫及各分項作業時程表，未積極推動活化措施。
3	台中縣大安潭海濱遊藝中心	交通部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處	8,833	活化計畫作業期應於101年8月30日前解除列管，惟因老舊建物尚未拆除，迄未截止日(101年4月25日)已持續6個月未執行計畫辦理活化程序。
4	雲林縣林內雙化植(BOO)	環保署	雲林縣政府	3,313,631	雲林縣林內雙化植BOO案經中華民國仲慶協會於97年9月30日以95年仲慶字第104號仲慶判斷，相對人(雲林縣政府)應給付標價人(達發公司)標金等30餘萬7,055餘元，美金170萬餘元及日幣30餘萬元，惟雙方對於資產移轉應適用及資產移轉「不生事此確切設施增購採購」之條件判斷仍有法律見解差異，亟待協調與解決，目前資產移轉仍屬達發公司所有，尚未移轉所有權。
5	新店區保安路公有停車場	經濟部	新北新店區公所	280,000	本案原廠商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善，於99年10月21日提前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所經營權隨即歸該區公所，新店區公所於99年11月25日委外招標辦理委託管理，仍沿用地下2樓至地上3樓舊舊委託之標包案地，惟於99年12月9日、100年1月5日及100年1月14日三次委外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復於100年1月將委託範圍修正為地下2樓至地上2樓，並降低標利金額，惟100年5月20日、6月7日、6月21日、7月28日及8月16日共5次招標均未投標，迄今標單仍持續閒置，影響公庫收入招標。

附件2

項次	缺失態樣	推動方案相關規定	缺失事實
1	專案小組成員未親自出席相關會議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參、「推動機制」一、「行政院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一)規定:「專案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工程會等部會副首長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首長或業務主管列席。」	查專案小組自88年至100年間,共計召開13次會議(第17至29次),經統計各次會議小組成員出席情形,發現副首長親自出席比例介於0~69.29%,除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餘出席比例均低於30%;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部、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部會副首長皆未親自出席會議(詳后附出席統計表),核與左列規定不符。
2	專案小組未辦理活化推動情形評核及獎懲作業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二、「評核及獎懲」二規定:「專案小組應於每年年初對各主管機關前一年度活化推動情形評核;對活化件數超過預估者,酌予獎勵,對活化件數未如預估者,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查專案小組未辦理99及100年度活化推動情形之評核及獎懲作業,核與左列規定不符。

專案小組第17至29次會議召集成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開會時間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親自出席率(%)
開會次數	98/7/14	98/4/20	98/6/23	98/8/23	98/10/28	98/11/20	99/4/20	99/7/26	99/11/9	100/3/31	100/5/23	100/8/5	100/12/7	
單位	出席情形(專案小組成員為各機關副首長,如本人出席以○表示,如為代理人,無簽到紀錄則以△表示)													
主持人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3.8
主計處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0
研考會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0
經建會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0
交通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5.4
經濟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7.7
財政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0
法務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3.1
教育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7.7
文建會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0
原民會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5.4
農委會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89.2
國史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7.7
農委會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83.8
工程會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3.1

附件3

項次	缺失態樣	缺失事實描述
1	未成立推動會報	勞委會尚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學員宿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禮堂」等2件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辦之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惟該會未依規定成立推動會報,亦未將其納入該會按月管轄。
4	未將專案小組自行列管案件納入推動會報	依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95年4月20日)決議:國民中小學廢校後校地處理理由教育部自行管轄,惟據教育部100年度歷次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紀錄,僅於100年4月及12月份,由國教司報告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會處理管轄情形,未依規定按月檢討。
5	未將專案小組第23次會議於99年4月30日決議,同意「嘉義市火葬場興建計畫」不列入列管,後續由內政部自行管轄,惟檢視該部第47及66「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會議」紀錄及開會資料(99年5月至100年12月),並未將該案納入管轄(僅於第65次會議時由所屬民政局臨時提案說明)。	
6	經濟部尚有「新店區安康公有市場」、「台北市雙連市場」等6件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辦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惟該部於100年9月推動會報中決議「本推動會報將依實際需要,按不定期召開之方式辦理」,與每月檢討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之規定有悞。	
7	交通部尚有「後龍濱海遊憩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興建營運案」等4件專案小組繼續列管案件,惟100年度僅分別於100年8月10日及100年3月30日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2次會議,未依規定按月檢討。	
8	體委會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僅於98年召開5次、99年5次、100年7次,未按月檢討。	
9	環保署將「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納於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討論,惟該署於100年2月、101年2月未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附件4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經費(千元)			完工時間(年/月)	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總計		
1	彰化縣彰化市海濱公園	彰化縣政府	1,270	18,993	20,263	96/11	該公園總面積約12,200平方公尺,興建地上1層博物館,建物總樓地板面積328,97平方公尺,於97年11月28日驗收合格,內設大廳、多媒體室、展示室、辦公室、教室及廁所等空間,98年度辦理免費內部設施,因缺乏管理人員經費未正式啟用管理,惟於99年6月18日辦理落成啟用活動,後續因經費與長期穩定經費及營運人力支援而停辦,99年7月29日復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99年下半年度彰化縣海濱公園管理維護工作計畫實施辦法」,並自99年7月29日至12月31日止,增聘臨時人員4人暫充園藝文化館管理維護及觀光導覽人員,俟受僱短期臨時人員上課時間,僅於星期五至星期日遊客稀少時開館,假日遊客較多時反而無法開館,自100年6月28日起每晚開放臨時人員5人於平日協助園藝除蟲等管理之作,並自9月起輪流開館,但每日開館時間僅2小時,截至100年2月底約1,000人次參觀(原計畫未盡全年約384,000人次),目前屬低度使用狀態。
2	雲林縣四湖鄉海邊村生活文化館	雲林縣政府	10,200	44,413	54,613	83/3	該館為雲林縣政府委託四湖鄉公所代管之三條路教育園地,因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於99年9月9日停止營運,截至101年3月底尚在整修中。
3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公所	麟鳳鄉公所	60,000	26,480	86,480	94/8	麟鳳鄉公所於94年11月委託麟鳳村公所經營,麟鳳鄉公所因經費未到位未開館190萬,並由市政府農業局於98年6月22日通知麟鳳鄉公所,目前停止營運,辦理招商中,相關公共設施閒置逾2年。
4	屏東縣麟鳳鄉麟鳳村公所	麟鳳鄉公所	23,000	13,822	36,822	85年7月	該館公所為介紹高屏溪流域之文蹟,俾行銷地方特色文化,於民國81年由屏東縣政府與交通廳共同籌備1,500萬元,規劃興建「遊覽歷史館」,於85年7月30日完成主體工程,85年6月9日耗資285萬元辦理內裡裝潢及設置展覽廳,89年復耗資1,032萬元辦理建築整修及增設放映室等整修工程,同時更為「遊覽歷史館」添置文書,並於92年7月耗資110萬元添置展櫃及展示櫃等設備,並陸續獲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縣廳建設基金300萬元,95年縣廳建設基金80萬元,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萬元之補助,分別辦理經營管理行銷推廣及維護解說,委託營運律師規劃及辦理招商外委,為高屏溪流域建設工程,惟因未配合同步整修展廳、展示設備、人員訓練、管理維護等事宜,且相較較、硬體設備陳舊,迄今仍未開館啟用。
5	花蓮縣瑞穗鄉科村社區	花蓮縣政府	816,220	44,220	860,440	97/9	該館因未列入列管未管理維護等情事,據前國史館政府轉辦,截至100年底未盡修養管理,園區相關設施呈現低度使用情形,現由前國史館轉辦為「花蓮縣中醫藥環境教育體驗中心」。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經費(千元)			完工時間(年/月)	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總計		
6	花蓮多功用途港邊廣場	花蓮縣政府	120,000	4,100	124,100	98/8	該場自98年12月11日開始管理，但因管理成效不佳，經專案小組督導後，於100年6月1日終止契約，自終止契約至101年4月底止不再開放使用，目前場館設施閒置，該府規劃出租予花蓮區漁會。
7	花蓮無毒農產展示場	花蓮縣政府	9,060	23,994	33,054	98/2	自98年2月完成設施進令，未能按核准用途計畫使用，因該場設施閒置，該府規劃出租予當地農會，辦理農業教育推廣工作。
8	臺東托兒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	16,377	16,377	76/4	安全等級差，已完備鑑定，剩由臺北市市場處或五寶後重建規劃事宜。
9	志經大畫廊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0	0	0	96/11	該空間1樓於98年3月點交予文化局後，經費167萬元辦理整修工程，作為臺北攝影中心試營運使用，100年5月13日開幕，共舉辦2場展覽(展覽期間自100年5月13日至7月31日，101年1月16日至4月15日)，由於參觀人數不如預期，經審議評估後，決定另覓適當處所，本空間後續使用方向，社會局積極爭取作為親子館及托嬰中心。
10	民生大戲院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	0	25,028	25,028	72/6	原為桃園縣公役人員住宅轉建基金會興建完成之住宅，因未符當時公役員工需求，嗣由該府依與建成本買入，自79年起陸續由該建成本及警政局交還，少屋層，總的維護使用，在國產及中區中聯合辦公大樓成立，於96年及97年陸續開辦一連串，該府分別於97年3月23日及98年4月1日、同年7月21日辦理公開標售，3次均無人投標，於99年10月18日辦理第4次標售地價標議決，由審議小組併發後辦公空屋不足，由政府不予繼續供備使用，行政區公共工程審議會應擬列民生路轉建住宅為青年住宅，嗣後並未列入所擬定應遷移的5處青年住宅位址，該府於100年5月12日召開「本府各局處辦公舍遷移」會議，決議由工務局遷入使用，業經該府101年2月15日重大議程會議決議民生大樓搬遷計畫，目前已完成房地地籍及地價評估，完成房地地籍轉讓辦公舍及公開標售。
11	雲林縣三福鄉海濱浴場	雲林縣政府	0	23,388	23,388	陸續增至92年	平時開放遊客入內參觀，兒童戲水區冬季不開放，室內游泳池不開放；原海池區因外堤崩塌，暫時停止遊客進出，其餘大小池因本局因未取得使用執照停止營業，用地屬保安林地，正辦理解編及填補相關作業，因入不敷出，將規劃劃回社區公園化方式經營，以解決經營困境。
12	嘉義縣六腳鄉文化藝術館	嘉義縣政府	0	6,928	6,928	94/7	利用六腳鄉農會舊倉庫整修作為自行車出租站，完工後閒置未使用。
13	臺南市南區市場	臺南市政府發展局	0	96,954	96,954	88/5	市場2樓興建完成後，提供攤商營運使用，惟因經營情形不佳，目前閒置未使用。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總建造經費(千元)	未達活化標準或活化措施未達效益之說明
8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花蓮市志立體育場	交通部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41,585	該停車場已委外營運管理，惟101年3月平均停車率僅為24.86%，未能穩定達到活化標準。
地方自籌經費興建解除列管案件					
1	木柵市場2樓	經濟部	臺北市政府市場處	40,171	該市場內部隔間仍有多處空間未利用；開放式攤位及中間通道(連接該市場1樓之出入口)，目前暫時作為儲放場所，擺放零星設備，諸如：滅火器、排煙機等。
2	中央暨第五公署舊市場	經濟部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12,293	設施活化措施標準訂定為「取捨違規物品及雜物堆積場所使用」，惟現場空屋無物，未如預期規劃堆積違規物品或當雜物堆積場所使用，顯示該市場並未達成活化目標，仍處閒置狀態。

附件5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總建造經費(千元)	未達活化標準或活化措施未達效益之說明
專案小組解除列管案件					
1	桃園縣八德市大湳公二地下停車場	交通部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53,980	雖已委外經營管理，惟自100年11月至101年2月期間，每月停車位平均使用率僅有16%，有低度使用情形，且因停車場機械設備故障無法運轉，致有62%機械車位完全閒置，無法使用。
2	高雄縣桃源鄉原住民文物館	原民會	高雄縣桃源區公所	15,000	雖已達例行閉館目標，惟參觀人次及活動場次數解除活化列管前減少，且該館3樓閒置未使用。
3	臺西鄉崙崙公有零售市場	經濟部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5,560	活化方案採委託廠商經營方式辦理，經臺西鄉公所與廠商簽訂委託契約，履約期間自98年10月1日起至100年9月30日止合計2年，鄉公所所契約的履約期限已屆，始於100年11月底公告辦理委託經營，未能配合原契約的期限及時規劃辦理委託經營招標作業，致設施再度閒置。
4	臺東藝術村(美濃)	文化部	臺東縣政府文化局	1,500	該府101年3月14日通知委託經營管理廠商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該設施目前閒置狀態。
5	布袋第三漁港	農委會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434,914	該府把該漁港經費6,376萬7,423元，辦理漁港電氣整修、綠美化及新建一座整頓場，101年4月13日會同主辦機關勘查計畫，港內除該府委託保全人員外，空蕩無人，魚市場未使用，整頓場及漁具倉庫僅開放些許漁網及漁具，使用效益不佳。
6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臺中縣大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	交通部	臺中市政府停車場管理處	528,903	每年委外可收取權利金91萬2,000元，地下二層504個汽車位幾無車輛停放，市議會審議預算亦有委外經營不入數出之審議意見，目前使用情形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經現場勘查，發現部分區域無電力供應，致抽風機及電燈無法啟用，部分抽水機壞掉停用，部分攝影機故障等。
7	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專用港	交通部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400,700	101年1、2月僅2艘漁船使用該碼頭，同年3月無船隻使用該碼頭，仍屬低度使用狀態。

附件6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總建造經費(千元)	專案小組不列入列管原因	目前執行現況	於審納入列管事由議決後，未能達成活化目標原委之說明
1	楠木立體育場	交通部	桃園縣公所	18,165	經確屬屬地中案件，符合96年8月23日審議小組第12次會議決議：「...專案小組列管案件，除設施管理機關依計畫完成工程外，同意不列入列管，同意不列入列管，後續由交通部自行管轄。」	1. 2樓提供汽車停車位14格及機車停車位30格，目前汽機車停車率約60%。 2. 該公所僅依交通部中區分會經費30餘萬元，經編停車場3號變更更為公有市場、停車場管理單位及清潔隊等辦公處所，惟現場堆置各式雜物及工程材料，並未如期單位進駐使用，未能達成活化目標。	
2	(前)臺北縣中壢市立體育場停車場	交通部	新北市政府中壢區公所	93,501	經交通部確屬屬地中案件，符合上述96年8月23日審議小組第12次會議決議，同意不列入列管，後續由交通部自行管轄。	1. 機車停車場尚未開放使用，4樓空間整修中，2樓及5樓均未使用，工程尚未完竣，由交通部自行管轄。	對該區公所未積極辦理，機車停車場開放事宜，亦未落實達成各空間規劃目標。
3	永安漁港管理站	農委會	桃園縣政府農業局	2,350	雖於桃園縣政府府管管站為2層樓建物，應適宜作為漁港環境，應適宜作為233號工程多由內政部補助，食飲使用設備應明確同意先納入新增列管案件，後續請納入管委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自行管轄。	管理站為2層樓建物，應適宜作為233號工程多由內政部補助，食飲使用設備應明確同意先納入新增列管案件，後續請納入管委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自行管轄。	活化標準為「設施正管理站轉型為漁港環境，應適宜作為233號工程多由內政部補助，食飲使用設備應明確同意先納入新增列管案件，後續請納入管委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自行管轄。」，現行活化標準。
4	花蓮市六期重劃區圖書閱覽室及圖書閱覽室工程	內政廳	花蓮縣政府	376,286	尚有工程未完工，未列入專案小組列管，惟計畫書基地土質工程多由內政部補助，已通過內政部轉入該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督導協助，並請花蓮縣政府儘速辦理委外啟用管理事宜。	二、三期延遲工程，已於101年4月12日驗收合格，目前辦理驗收付款作業中。	該府於100年12月至101年4月間辦理地處外營區，地3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內流標，目前由該府委託建築師由該府各處處長督管理計畫中。

全國廢併小學清單

新北市

八里區：八里國小下罟分班、米倉國小大崁分班、米倉國小龍形分校

金山區：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三芝區：三芝國小埔濱分校、三芝國小陽住分校

萬里區：大坪國小溪底分校、大坪國小雙興分班

汐止區：北港國小烘內分校、北港國小八連分校、白雲國小碧雲分校

石碇區：永安國小、永定國小光明分校、石碇國小玉桂分班

瑞芳區：南雅國小、濂洞國小長仁分班、猴硐國小大山分校

平溪區：東勢國小

雙溪區：泰平國小、雙溪國小三港分校、柑林國小三叉坑分校、牡丹國小燦光分校、牡丹國小金山分班

貢寮區：吉林國小、和美國小金沙灣分校、福連國小萊萊分校、豐珠國小

坪林區：闊瀨國小、漁光國小虎寮潭分校

烏來區：信賢國小

石門區：石門國小山溪分班、乾華國小草里分校

基隆市

七堵區：瑪陵國小瑪西分班、瑪陵國小瑪東分班、復興國小港口分校

桃園縣

大溪鎮：新峰國小

復興鄉：高遶國小

新竹縣

關西鎮：仁和國小

橫山鄉：豐鄉國小

北埔鄉：內豐國小

峨眉鄉：獅山國小

苗栗縣

卓蘭鎮：內灣國小白帆分校

南庄鄉：鹿場國小

頭屋鄉：文星國小、鳴鳳國小

公館鄉：北河國小

泰安鄉：清善國小、龍山國小

通霄鎮：福興國小

台中市

大里區：大里國小夏田分校

大雅區：大明國小員林分班

新社區：大林國小永豐分班

石岡區：石岡國小龍興分校

東勢區：中山國小中新分校

沙鹿區：北勢國小福興分校

和平區：梨山國小佳陽分校、梨山國小松茂分校、梨山國小福壽山分校、平等國小勝光分校、中坑國小橫流分校

北區：建國國小

彰化縣

芳苑鄉：新街國小、路上國小頂部分校

南投縣

竹山鎮：文田國小、竹山國小中心崙分校、竹山國小香圓分校、延平國小延山分校、延平國小鹿仔坑分班

水里鄉：新山國小、興隆國小、車埕國小大觀分校

魚池鄉：光明國小

中寮鄉：永樂國小粗坑分班

鹿谷鄉：隆田國小

仁愛鄉：紅葉國小梅林分班

雲林縣

四湖鄉：三崙國小廣溝分校、南光國小湖寮分班

水林鄉：水林國小後寮分班

麥寮鄉：橋頭國小施厝分校

崙背鄉：崙背國小五魁分班

元長鄉：仁德國小崙仔分班

虎尾鎮：大屯國小三合分班

嘉義縣

東石鄉：三江國小永屯分校、下揖國小鰲股分校、下揖國小揖源分校、港墘國小圍潭分校、港墘國小洲子分校

六腳鄉：六美國小三義分班、六美國小魚寮分班、蒜南國小、六腳國小崩山分校

朴子市：竹村國小崁後分校、竹村國小新庄分班

太保市：南新國小埤鄉分班、南新國小麻寮分班、新埤國小瓦厝分班、新埤國小田尾分班、太保國小後潭分班

布袋鎮：正義國小、貴林國小下庄分校

義竹鄉：信義國小、龍蛟國小、溪洲國小、過路國小新富分校

新港鄉：月眉國小中洋分班、文昌國小大潭分班

溪口鄉：溪口國小游東分校

大林鎮：龍岩國小、三和國小中坑分班

竹崎鄉：仁壽國小、仁壽國小仁光分校、文峰國小、培英國小、文光國小

中埔鄉：中崙國小、石礮國小、三層國小、中正國小

番路鄉：公興國小、公田國小

阿里山鄉：十字國小多林分班

大埔鄉：大埔國小南寮分班、大埔國小埔頂分校、大埔國小坪林分校、大埔國小康朗分校

台南市

北門區：永華國小

將軍區：廣山國小、將軍國小玉山分校

七股區：頂山國小、西興國小

學甲區：頂洲國小紅茄分班、頂洲國小新芳分班、東陽國小美和分校

鹽水區：洪水國小、大豐國小、中莊國小

西港區：西港國小溪埔分校

永康區：龍潭國小車行分校

麻豆區：總爺國小

白河區：崎內國小、關嶺國小南寮分校、玉豐國小蓮潭分班、內角國小甘宅分班

東山區：水雲國小、青山國小李園分班

六甲區：大丘國小、湖東國小九重分校

大內區：鳴頭國小、鳴頭國小明山分校、鳴頭國小頂蘭分校、二溪國小吉林分校

龍崎區：土崎國小、石曹國小、龍船國小大坪分校、龍崎國小楠坑分校

左鎮區：澄山國小、岡林國小、岡林國小草山分校

新化區：礁坑國小、大坑國小

下營區：大屯國小

高雄市

旗山區：廣文國小、中寮國小、大林國小、旗山國小旗峰分班

甲仙區：中興國小

杉林區：木梓國小

六龜區：龍興國小大津分校、新發國小新開分校

岡山區：筧橋國小、兆湘國小劉厝分班、嘉興國小大莊分校、前鋒國小本洲分班、前鋒國小石潭分班、前鋒國小福興分班

仁武區：烏林國小仁福分校

茂林區：茂林國小萬山分校

大樹區：九曲國小竹寮分班

大寮區：永芳國小拷潭分班

田寮區：田寮國小、田寮國小七星分校、田寮國小南安分校、古亭國小、古亭國小鹿埔分校

鼓山區：柴山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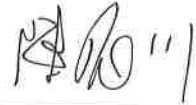
旗津區：中和國小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2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工程會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



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黃瑞茂	教授	黃瑞茂	
台北藝術大學 姚瑞中	教授	姚瑞中	
國立台灣大學總務處 徐炳義	專門委員	徐炳義	
行政院環境資源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諮議	姚俊豪	
行政院政計金融院 財政主計金融處	科長	姚偉奇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員 科員	李雲寬 郭美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簡任視察	劉廷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員	張健一	
內政部	副工程司	蘇明宇 景明 王副威 王景輝	李朝宏
經濟部	專員 視察 科長	傅乾良 曹明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 林協向簡任技正 技正	吳慧均 張弘毅 王明輝	

縣市政府

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宜蘭縣政府	科員	謝佳利	039251000-305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科長	黃錦福 劉兆瑞 謝阿忠	359442 037-331497
彰化縣政府	科員	張毓忠	04-7222151 #0236
南投縣政府	處長	蘇瑞祥	
雲林縣政府	科長	黃碧龍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林錫威	
花蓮縣政府	科長 科員 技士	傅文遠 林宜輝 科員吳葉瑩	
臺東縣政府	書記	伍建維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科員	謝子聖	05-2254321 #687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場處 科長	葉雅玲 林昭蓉	27415241-250 27256304
新北市市政府	科員	林倩宇	2960-3456 #8356
臺中市政府	科長 科員 助理	何才東 李上陸 張應南 徐仲	22289111 #2747 22289111 #55127
臺南市政府	副局長 科長 科員	余吳玉 林廣凱 莊惠德	22289111-58526 技士 賴嘉倫 0672230265
高雄市政府	科長 科員 科員	劉鴻春 張中興 黃麗蓉	07-3313451 07-241825 #33 07-7232780

單位	出席人員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文化部 文化廳	副司長 組長 科長	王秉波 洪世佑 林煥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員 技佐 副處長	王任王 蔡進偉 郭秀玲	
教育部	科長	李啟光	
財政部 國庫局	科長 副組長	邵志強 陳顯如 林嘉洋 吳祖華	
國防部	處長	黃德孝 莊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編審 主任	陳昭陽 林訓	
客家委員會	技佐	林懷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添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員	科員 副組長(4784)	劉云娥 林輝容	27378003
外交部			

交通部 謝國庭 陳啟明 李昭賢
盧壽堂
吳光亞 吳加培

